

掌握規則、解決紛爭

# 台商應了解的中國馳名商標

在台灣著名的品牌,到了中國,卻可能無法使用;中國的馳名商標如何認定?它的規則為何?又對中國品牌有何保護?台商若想深入耕耘廣大的中國市場,就不得不特別留意相關規定。

◎ 撰文/賴文平 圖片提供/達志影像

在許多場合中,經常會有台 商提出這樣的問題:「我 在台灣使用很久的老牌子,在中 國是否可能被認定為著名?台灣 的著名商標在中國是否也稱著名 商標?中國馳名商標的內涵是 什麼?中國有些產品上標示『中國名牌產品』又是什麼意義?」兩岸往來多年,有些名詞前所未見,有些名詞雖是相同但各有不同的意義,因此,就中國馳名商標的保護制度、認定規則及其效

益分別做介紹。

### 獲得馳名商標認定的效益

保護馳名商標可說是各國商 標法的重點,但由於中國社會制 度、文化背景使然,使得馳名商 標超出法律意義,而成為經濟的 利益。近日,在台灣某企業推出 一檔投資基金「中國品牌基金」 中,就以企業獲得馳名商標為投 資對象召募,同時,也有更多企 業在其產品廣告上標示「馳名商 標」以爭取消費者的認同。總括 來說,獲得馳名商標的認定通常 具有以下效益:

#### ●可擴大商品保護的範圍

一般的商標專用權,通常僅 保護在指定的商品或類似的商品 上,對於非類似的商品,法律上 並不會禁止他人使用或註冊相同 的商標,但是,只要認定為馳名 商標後,就有權禁止他人在不相 同或不類似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 近似的商標,在無形中,便降低 了商標被淡化或消費者混淆的可 能性。

#### 可解決企業名稱的爭議

在爭取名牌效益的競爭下, 常有將他人的商標做為自己的企 業名稱,意圖造成消費者的混淆 時,如果該名稱是馳名商標的所 有人,只要認為他人將其馳名商 標做為企業名稱登記,可能出現 欺騙公眾或對公眾造成誤解的, 就可以向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 申請撤銷該企業名稱。

#### 避免對網路名稱的爭議

網路的使用是現代商業不可 避免的手段,但是經常有將他人 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文字拿來註冊 作為自己的網路名稱,但如果一



在中國大陸,消費者對馳名商標有一定的認知與信賴,企業也會獲得相對的經濟效益。

旦註冊為馳名商標,則可以請求 註銷該網路名稱,減少消費者受 欺騙的可能性。

#### 具有刑法的保護力

中國大陸對於假冒商標罪是採用定性又定量的立法政策,對於情節嚴重者才能立案並課以刑責。如果假冒的商標是他人的馳名商標,就屬情節嚴重,具有刑事責任,間接以刑事手段來保護馳名商標。

#### ● 提升企業商品形象

中國大陸目前常見的有「馳名商標」、「著名商標」、「中國名牌」的稱號,消費者對這些稱號都賦予一定的認知與信賴,認為馳名商標不但是有聲譽且品質優良的商品,且經過國家的認可。也因此,企業無不爭創馳名商標的認定,畢竟此可提升產品的形象,也能因此獲得更大的經

濟利益。

#### ●高額獎金

在中國大陸,各地方政府已 把施政區域內馳名商標的多寡視 為當地施政績效之一,因此,對 於企業獲得馳名商標認定者,當 地政府會頒發100至200萬人民幣 不等的高額獎金,鼓勵企業申請 註冊。

根據相關資料顯示,國家工 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的馳名商標 約有2,300件,而台灣僅有11件, 相對之下顯得不合理,其主要原 因,在於對中國馳名商標制度的 不了解,而在認定中也碰上技術 上的困難,如果台商要在中國大 陸內銷市場爭得一席之地,爭創 馳名商標是必然要走的路。

#### 新商標法對馳名商標的保護

2001年,中國對《商標法》

# 大陸觀察 **lainland Focus**

作第二次修正,修正後新《商標 法》第十三條對馳名商標明文給 予保護:「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 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、摹仿或 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 商標,容易導致混淆的,不予註 冊並禁止使用。就不相同或者不 相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 製、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 國註冊的馳名商標,誤導公眾, 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 能受到損害的,不予註冊並禁止 使用。」該規定擴大了馳名商標 保護的範圍。

#### ●馳名商標認定機構

至於馳名商標之認定機關, 目前為商標局、商標評審委員 會、人民法院。

#### 認定馳名商標考慮因素及證據資料

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

2003年發布的「馳名商標認定和 保護規定」,依該規定第二條所 謂的馳名商標,是指在中國為相 關公眾廣為知曉並享有較高聲譽 的商標。相關公眾包括與使用商 標所標示的某類商品或與服務有 關的消費者,生產前述商品或提 供服務的其他經營者,以及經銷 渠道中所涉及的銷售者和相關人 昌等。

而認定馳名商標考慮的因 素,根據《商標法》第十四條規 定,認定馳名商標應當考慮下列 因素:

1.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

度。 2.該商標使用的持續時間。 3.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 時間、程度和地理範圍。 4.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

只要申請獲核准成為中國的馳名商標,其他企業就不得複製、摹仿,誤導消費者。

記錄。

5.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。

而在請求認定為馳名商標 時,企業則須依「馳名商標認定 和保護規定」第三條,報送下列 證據資料:

- 1.證明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知曉程 度的有關資料。
- 2.證明該商標使用持續時間的有 關資料,包括該商標使用、註 冊的歷史和範圍的有關資料。
- 3.證明該商標的任何宣傳工作的 持續時間、程度和地理範圍的 有關資料,包括廣告宣傳和促 銷活動的方式、地域範圍、宣 傳媒體的種類以及廣告投放量 等有關資料。
- 4.證明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受保 護記錄的有關資料,包括該商 標曾在中國或者其他國家和地 區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有關 資料。
- 5.證明該商標馳名的其他證據資 料,包括使用該商標的主要商 品近3年的產量、銷售量、銷售 收入、利稅、銷售區域等有關 資料。

## 認定馳名商標的規則

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2009年頒布有關《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馳名商標認定工作規則》 規範性的文件,但為了統一認定 標準,目前實務上在認定馳名商 標時,其內部仍有一套標準可供

#### 企業遵循:

- 1.涉及馳名商標認定的案件在特 殊情形下可以提前審理。
- 2.實行辦公會和委務會集體討論 制。
- 3.未註冊商標(第十三條第一款),其使用持續時間,在爭議商標(或被異議商標)申請日期之前應當已滿5年。
- 4.已註冊商標(第十三條第二款),註冊時間在爭議商標(或被異議商標)申請日期之前應當已滿2年,且使用持續時間在爭議商標(或被異議商標)申請日之前應當已滿5年。
- 5.引用的馳名證據資料,以爭議 商標(或被異議商標)申請註 冊日期前的資料為準。
- 6.所謂商品銷售範圍(區域)應 當包含10個以上的省、自治 區、直轄市。
- 7.行業排名是指產量、銷售額、 市占率等經濟指標的排名情 況,排名應當有明確年份、名 次、出具證明的機構名稱。出 具證明的機構應當是在民政部 門登記的全國性行業協會及其 他能夠證明行業排名的組織。
- 8.申請人的經濟指標(產量、 產值、銷售收入、利潤、納 稅),應當有專項審記並附送 審計報告或稅務機關的證明。
- 9.榮譽或獎項,是指省、部級以 上的獎勵。省級獎勵限於省級 人民政府的獎勵或省工商行政

#### 產業最前線

# 取得「馳名商標」的11家台商

根據中國馳名商標網所公布的資料,目前台灣共有金門高粱酒、旺旺、自然美、名典、宏碁、BenQ、哥弟、統一、捷安特、慈濟、永和豆漿等11家業者,已順利取得「中國馳名商標」的保護,其中2010年初獲得「中國馳名商標」的金門高粱酒,則是第一個取得第33類(酒類)中國馳名商標認定的台灣企業。

取得「中國馳名商標」最大的好處,主要是提高中國消費者的信賴,有助於開拓中國市場。在金門高粱酒取得中國馳名商標後,董事長李清正發下宏願,希望金門高粱酒在中國的銷售,能從2010年營業1.2億元人民幣,成長到2015年的17億人民幣。

除此之外,中國馳名商標,還能夠解決長期以來台灣商標在中國被搶先註冊的問題。以慈濟為例,2002年「朝陽慈濟」在中國被搶先註冊後,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一直到2010年慈濟取得中國馳名商標後,才做出裁定,撤銷「朝陽慈濟」的商標,因此對於台灣企業而言,中國馳名商標是在中國發展的重要保護傘。

管理局的著名商標,部級以上 獎勵的頒獎單位限於中央部、 委、局等政府機關。

- 10.宣傳廣告形式及載體應廣告合同、複印件、複製品等有效證據,廣告費應當有專項審計或者發票等有效證據的支持。
- 11.對請求認定的材料應當綜合 考慮「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 定」第三條的表述,若不能滿 足全部條件,但能夠證明引證 商標歷史悠久或者在市場上確 實享有較高聲譽,足以認定為 馳名商標者,也可以認定,案 件承辦處處長必須在初審會議

中作說明。

- 12.對於在中國長期使用並在市場 上享有較高聲譽的國外商標, 可以適當減輕申請人的舉證責 任,商標局1990年頒布的「全 國重點商標保護名錄」可以作 為參考。
- 13. 馳名商標的認定與商標的撤銷 或禁止使用可以分開處理,也 就是商標雖然被認定為馳名商 標,但不構成混淆或沒有利益 受到損害的情況下,系爭商標 還是准予註冊或使用。■(本 文作者為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 所所長、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)